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分析公司提交的三项议案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核实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》；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河种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加强塔河种业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，符合塔河种业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有陆、张敏、欧阳金琼

2018年4月2日